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选举闫锋（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相同。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闫锋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海外事业部部长兼任一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一汽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一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一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